



CPS

起訴

起訴決定

本手冊說明如何實現起訴決定

起訴

起訴決定

本手冊說明如何實現起訴決定

本手冊說明如何實現起訴決定

皇家檢察署（簡稱 CPS）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主要起訴機構。2010 年 1 月它與稅務和海關檢察局合併。該檢察署由檢察長（簡稱 DPP）統領，該檢察長同時也是稅務和海關檢察局的負責人。檢察長在檢察總長管轄下獨立行使其職能，檢察總長向國會報告檢查署的工作。

目錄

背景	3
皇家檢察官準則	4
是否起訴的決定	5
犯罪行為受害人	8
閾值試驗	8
指控選擇	9
庭外處理	9
青少年	10
接受有罪答辯	11
重新考慮起訴決定	11
受害人支援熱線	12
投訴	12
聯繫方式	13

背景

CPS 在 1986 年成立之前，是由警察部門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給法庭審理。

現在，由 CPS 決定是否向法庭起訴某人。不過，警察部門仍然對所指控罪行進行調查。

在更嚴重或更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決定一個人是否應被控告刑事犯罪，以及如果被控有罪，應該是哪種罪行。在警察部門決定指控的案件中，他們採用同樣的原則。

我們根據《皇家檢察官準則》以及適用案件具體情況的任何相關政策決定是否進行起訴。

皇家檢察官準則

《皇家檢察官準則》（簡稱《準則》）是一份公文，規定了檢察官對案件作出決定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本《準則》同《核心品質標準手冊》讓公眾知道檢察官的職責，包括他們如何作出決定，以及檢察署在其工作的每個重要方面提供的服務層面。您可以從當地 CPS 辦公室或者登錄 CPS 網站 www.cps.gov.uk 獲取這兩份文件的副本。

雖然每個案件都是獨特的，並且檢察官必須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及其實質進行考慮，但還是有一些適合檢察官處理所有案件的通用原則。檢察官必須公平、獨立和客觀。他們決不能讓任何個人看法影響自己的決定，如對嫌疑人、受害人或任何證人的種族或國別、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信仰、政治觀點、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看法。

確保相應的人因為相應的罪行而遭到起訴是檢察官的職責所在。為此，檢察官必須始終從公正的角度出發做事，而不僅僅是爲了定罪。

是否起訴的決定

檢察署對從警察部門接收的每宗案件都要復審，以確保接著進行起訴是正確的。在更嚴重或更複雜的案件中，檢察官決定一個人是否應被控有刑事犯罪，以及如果被控有刑事犯罪，應該是哪種罪行。

在決定案件是否應在法庭受到起訴時，檢察官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其他替代措施。這包括對成年人給予簡單警告或者附條件的警告，對於青少年進行懲戒、告誡或者附條件的警告。

當我們受理警察部門提起的訴訟時，檢察官將閱讀案卷並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被告以及起訴是否為公眾利益所要求。由於情況可能變化，檢察官應持續審核案件。如果檢察官考慮改變指控或者停止案件，只要可能，將與警察部門聯繫。這使警察部門有機會提供更多可能會影響到決定的資訊。

儘管檢察署與警察部門密切合作，但是兩者之間完全獨立，並且決定已被指控的案件是否進行起訴的最終權力在檢察署一方。

在作出決定時，檢察官應自問以下兩個問題

起訴被告的證據是否充分？

必須有充分的證據提供「定罪的現實前景」來起訴被告。定罪的現實前景是一種客觀測試。它意味著陪審團、裁判官或者法官單獨問案，得到正確指引並根據法律行動，這樣就更有可能以主張的罪名判決被告。這個測試不同於刑事法庭必須應用的測試。裁判官或者陪審團應只有在確定被告有罪的情況下才能給其定罪。

在決定是否有充分的證據起訴時，檢察官必須考慮該證據能否在法庭上使用、是否可靠。這意味著在作出決定之前，他們必須評估所有證人提供的證據的品質。爲了評估證人證據的可靠性或者對複雜的證據有更好的理解，經過適當培訓並且獲得授權的檢察官在案件審理之前會見證人可能會有幫助。撤銷案件的決定並不意味著檢察官已經決定相信某位證人、不相信另一位證人。

如果不存在定罪的現實前景，則不再繼續審理案件，無論該案件如何嚴重或者敏感。

如果存在定罪的現實前景，則檢察官將自問下一個問題。

起訴是否為公眾利益所要求？

在本國從未有刑事犯罪必須自動予以起訴的慣例。為此，在每個案件中，檢察官必須考慮起訴是否為公眾利益所要求。

除非趨向於反對起訴的公眾利益因素超過贊成起訴的公眾利益，或者檢察官確信公眾利益可能得到適當保護，否則通常會提出起訴。在第一種情況下，為罪犯提供庭外處理的機會。

影響提出起訴的決定的公眾利益因素視具體案件而異。罪行越嚴重，或者罪犯的犯罪行為記錄越嚴重，則出於公眾利益而要求起訴的可能性就越大。另一方面，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不大可能要求起訴。例如：與罪行有關的損失或者損害很輕微並且損失是單個事件的結果，則法庭可能處以象徵性的罰款。

犯罪行為受害者

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公眾利益而起訴時，檢察官應考慮受害者就罪行所帶來的影響所闡述的任何觀點。在某些情況下，檢察官應考慮受害者的家人所闡述的任何觀點。但是檢察署對受害者或者其家人的行為方式不會與律師對客戶的行為方式相同，並且檢察官必須形成對公眾利益的總體看法。

閾值試驗

在有些案件中，在指控後不適合取保候審，但是還沒有建立是否有「定罪的現實前景」的證據。例如，在指控之前的有限時間內還沒有獲得醫學或者其他專家證據。在這種情況下，適用閾值試驗。為應用此試驗，必須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合理期限內會有進一步的證據；案件的嚴重性或者情況能夠證明作出立即起訴決定的合理性；並且有反對保釋的理由。

指控選擇

在復審案件時，檢察官必須始終考慮針對被告的指控是否正確。他們必須確保指控能反映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和程度並為法庭提供足夠的審判權力。指控的選擇與數量應使得案件在法庭上以一種清楚、簡單的方式來解釋，這一點同樣重要。

這意味著，如果有更適合犯罪情況的指控，檢察官可能會不時改變針對被告的指控。

庭外處理

如對於罪行的嚴重性和後果將有適當的回應，檢察官可提供附條件警告。附條件警告並非刑事定罪，而是構成了罪犯的犯罪記錄並可於任何後續程序中在法庭上引用。如果罪犯再次犯罪，檢察官也可以考慮附條件警告。

只有檢察官能夠決定是否因一項只在刑事法庭上聽證的罪行而給予罪犯簡單警告。像這樣可以成為適當的處理的機會是很個別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檢察官可指示給予簡單警告或者建議，例如發出擾亂秩序罰款通知書。

然而，擾亂秩序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是由警察部門決定的。

對附條件警告、簡單警告的接受或者對其他庭外處理的遵守將取代起訴。如果提供的庭外處理被拒絕，則必須按照原來的犯罪罪行起訴。如果其他庭外處理沒有得到遵守，檢察官將重新考慮公眾利益並決定是否起訴罪犯。通常，應對原來的犯罪罪行提出起訴。

青少年

根據刑法，青少年是指不滿 18 歲的人。

檢察官必須牢記，青少年司法體系的主要目標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犯罪。檢察官在決定是否爲了公眾利益而起訴時必須考慮青少年的利益。但是，檢察官不應僅僅因爲嫌疑人的年齡而避免決定起訴。犯罪的嚴重性或者青少年以往的行爲是很重要的。

除非由於犯罪情節非常嚴重而導致這樣處理不合適，或者兒童或年輕人不承認犯罪，否則涉及青少年的案件通常僅在青少年已受到譴責和最終警告的情況下提交給檢察署以進行起訴。

譴責、最終警告和有條件警告旨在防止再次犯罪，發生進一步犯罪的事實表明以前的處理沒有產生效果。在這種情況下，公眾利益通常要求起訴。

接受有罪答辯

有時被告可能想承認被指控的罪行中的一些而不是全部，換而言之，承認一些不那麼嚴重的罪行。檢察官只有在認為法庭能夠給出與犯罪嚴重程度最匹配的判決時才能接受被告的答辯。檢察官不能要求法官或者裁判官給出某種特殊類型的判決。

在決定答辯是否可以接受時，檢察官應保證當決定是否因公眾利益而接受答辯時，應考慮受害人的利益，或某些相應案件中受害人家人的觀點。但是，這個決定取決於檢察官。

重新考慮起訴決定

通常，如果檢察署通知嫌疑人或者被告將不會起訴，或者起訴已經停止，則案件不會再次啓動。但有時檢察署會因特別原因推翻不予起訴的決定。這些原因可能包括重新看待最初決定並發現決定是錯誤的，需要起訴來維護人們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信心；或者之後發現了更多證據。

受害人支援熱線

如果您需要更多幫助或者支援，可以撥打受害人支援熱線：

0845 30 30 900

該熱線由受害人支援會（一家獨立的慈善機構）管理，其經過培訓的員工和志願者可為受犯罪行為影響的人們提供情感支援、資訊和實際幫助。

受害人支援熱線是本地號碼，也是受犯罪行為影響的任何人的聯繫要點，無論該罪行是否已被舉報。

相關人員會解釋透過受害人支援提供的免費和保密服務，如有必要，還會讓您與其當地受害人支援計畫或者證人服務或其他組織聯繫。

投訴

我們旨在謹慎、公平、保密地處理投訴。有關我們的投訴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CPS 網站：www.cps.gov.uk

聯繫方式

刑事司法體系由很多政府機構組成。如果您正在尋求進一步資訊，則以下機構可能有幫助。

內政部

www.homeoffice.gov.uk

電話：020 7035 4848

電子郵件：public.enquiries@homeoffice.gsi.gov.uk

司法行政部

www.justice.gov.uk

電話：020 3334 3555

電子郵件：general.queries@justice.gsi.gov.uk

法庭服務部

www.hmcourts-service.gov.uk

電話：0845 4568770

刑事司法服務部

www.cjsonline.gov.uk

OCJRenquiry@cjs.gsi.gov.uk

首席警官協會

www.acpo.police.uk

電話：020 7084 8950

電子郵件：info@acpo.pnn.police.uk

受害人支援會

www.victimsupport.org.uk

電話：0845 30 30 900

全國罪犯照護與重新安置協會

www.nacro.org.uk

電話：020 7840 7200

青少年司法會

www.yjb.gov.uk

電話：020 3372 8000

電子郵件：enquiries@yjb.gov.uk

CPS 諮詢點

關於 CPS 的常規資訊以及有關聯繫人的建議，請聯繫 CPS 諮詢點。

電子郵件：enquiries@cps.gsi.gov.uk

此單位無法提供法律建議，但也許可以為您提供實用的資訊。您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來提供正式回饋或者任何投訴的詳細資訊。

這是一份公文。

可從以下位址獲取本文的副本以及關於其他語言和格式的資訊：

CPS Communication Division
Rose Court
Southwark Bridge
London SE1 9HS

電子郵件：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

要想瞭解有關皇家檢察署的資訊，以及查看或者下載本文的電子副本，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cps.gov.uk

CPS 政策總署

© 2010 年皇家版權